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4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覃滢玹即朱巧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110元

合計 1,110元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1,204 元	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,470 元		

(續上頁)

01

3	2,985 元		
4	23,370 元		
5	4,592 元		
6	5,740 元		
7	23,370 元		
8	23,370 元		
9	3,495 元		
合計	90,596 元		